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5—00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确保项目建设投资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包括下属各子公司）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期票据、短融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办理上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授信品种、额度与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选择确定。

上述融资业务需提供担保的，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新



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担保期限与金额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实际担保情况为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高泽居委会 1 幢(镜水路 1906 号)物流大厦 7 楼 704、7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栋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元)	3,469,679,393.31	4,137,790,509.09
负债总额 (元)	1,806,160,304.39	2,525,473,827.81
净资产 (元)	1,663,519,088.92	1,612,316,681.2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89,954,429.43	84,366,037.11
营业利润 (元)	15,515,165.55	-65,404,135.4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国际物流中心提供担保，有助于国际物流中心的项目正常推进，国际物流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8880.7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